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在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9月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对《2019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意：1）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6名调整为888名，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2）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数量予以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0,000股变更为5,831,550股，股票增值权数量由130,000份变更为66,000份；3）确定以2019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888名激励对象5,831,5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8名激励对象66,000份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为48.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5. 2019年11月22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确定 2019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6.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85 元/股调整为 48.66 元/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 48.85 元/股调整为 48.66 元/股；2)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0 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7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的 2,308,6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50 股公司不予以解除限售。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

9.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30股（其中包含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0股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新增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5日完成。

10.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7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8日完成。

11.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9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48.46元/股；2)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 确定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2019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855人调整为848人，由于4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 844 人；2) 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 7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全部授予股份数为 35,000 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49,250 股调整为 5,614,250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1,684,275 股；此外，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该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全部授予股份数为 34,000 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0 股，将从本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减去，因此，2019 年度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1,684,275 股最终调整至 1,674,075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中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中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1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 43 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回购注销条款，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140 股回购注销，占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0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6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的总股本为 415,651,628 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依照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

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时，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85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 409,071,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413,874,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因此，本次回购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8.46 元/股，回购股数为 70,140 股，回购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3,398,984.40 元。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5,651,628 股减少至 415,581,48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053,975	34.90	70,140	144,983,835	34.89
高管锁定股	143,395,500	34.50	--	143,395,500	34.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8,475	0.40	70,140	1,588,335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597,653	65.10	--	270,597,653	65.11

三、总股本	415,651,628	100.00	70,140	415,581,488	100.00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的总股本为 415,651,628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离职，触发了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条款，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决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